

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浦应急〔2024〕3号

签发人：吴春雨

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区政府：

2023 年度，区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对照《南京市浦口区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区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紧紧锚定“以高水平的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精准高效监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能，我区深入推进重点风险企业安全生产跨部门综合监管，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

平。

一是出台意见，强化工作指导。在全市各区中首次以区委安委办和区委编办联合发文的形式制发安全生产跨部门综合研判联合检查指导意见，对总体要求、适用范围、计划编制、工作实施、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15项具体内容提出规范要求，部署和推进安全生产跨部门“综研联检”工作。

二是数据碰撞，编制检查计划。聚焦“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每年年初由区委安委办对相关监管部门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进行数据碰撞，组合产生“综研联检”企业名单。区应急管理局对照名单，牵头确定参与人员和检查时间，形成年度“1+N”（1个部门牵头，N个部门参与）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三是分析研判，开展联合检查。组建安全技术专业团队，召开集中研判会议，深入研讨、深度挖掘辨识企业潜在的安全风险，严格对照联合执法检查方案规范开展安全检查。针对检查结果进行会商研究，及时向企业反馈整改方案和处理意见，对冲突事项提出合规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

四是宽严相济，检查指导并重。借助多维度、深层次安全检查，为企业开展全方位“安全体检”，严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对轻微违规行为推行减免处罚。公开联合检查计划，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禁部门随意重复检查，防止出现监管空白，提升检查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截至目前，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企业117家，发现整改一般隐患347条，减少重复检查291次，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二）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政府治理法治化水平

2. 清理规范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活动，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清理标准，2023年度区应急管理2份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不存在抵触并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继续有效；本年度未指定发布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规范指定、审查、备案工作。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3. 规范重大执法决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要求建立了《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实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方案》，并针对性设立了政策法规科专门承担法律法规工作，确保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到实处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机制。

并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并实施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设立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了法律专业人士作为法律顾问，与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负责人与联系人，并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工作范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为更好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策工作，经研究后出台了

《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并通过区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以及应急系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部署，由原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组建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加挂浦口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六大队。由原正科级单位升级为副处级单位，设立三个中队，编制由 11 名增加至 16 名，增加编制 5 名。以区应急管理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有关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已建设办公区、办案区等功能区，并逐步按区综合执法局的标准重点打造配备语音同步录入、同步显示等执法系统的询问室等强化硬件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以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以精准执法为突破口，狠抓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工作，重点检查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高温熔融、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领域。通过分级分类执法、专项执法、“一案双罚”、与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互为促进等方式和手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本质安全得到明显提升。

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区工作部署“逐利执法”、不规范执法、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执法突出问题自查自改工作，经对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全面体检”以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的逐一梳理，

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不存在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通过内部审查未发现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总体行政执法人员履职情况良好。区应急管理局为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依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细则》补充制定实施了《浦口区应急管理局自由裁量系数选择标准》等材料用以指导日常执法工作，实现了合理合法使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6.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并完善了《浦口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浦口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浦口区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浦口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办法》《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等文件；并依托“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浦口区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线上操作系统，将执法检查的全过程融入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同步办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从内容、到程序、再到公示全流程记录。在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还注重开展各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在应急系统、司法系统各项评审中均能取得优异成绩。

（五）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7. 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坚持“小切口，抓关键”，严抓安全生产。一方面严格隐患排

查整治。对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危化品使用等较大以上风险和人员密集场所“生命通道”、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安全管理重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完成风险源巡查 9108 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1752 条；按照“控增量、做减法”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厂中厂”专项治理，共检查“厂中厂”56 个，涉及企业 272 家，发现安全隐患 1131 条，对 2 条重大事故隐患立案处罚，将 1 条特种作业证件制假线索移交公安，推动“行刑衔接”。另一方面严格分级分类管控。加强与发改、行政审批、工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每年对工业企业数据进行比对，摸清监管企业底数，打牢分级分类基础；出台分级分类管控实施办法，根据企业风险程度和管理水平，将工业企业分为四类，区街两级分级管控，全区 500 余家工业企业得到有效管控；对存在重大隐患或违法行为的企业，及时调整风险级别，通过提升风险等级、增加检查频次，推动监管从“简单粗泛”向“精准高效”升级。

8.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调整全区应急管理总指挥部，健全完善“1+14”应急管理指挥部职责，指挥决策更加科学；加强预案动态管理，修订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 48 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街道编制应急预案 31 件，各类预案更加完善；先后组织龙之谷特种设备故障、台积电氯化氢气体泄漏、老山森林火灾跨区联动等各类应急演练 737 场，应急响应更加高效。

9. 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处置突发事件。统筹推进 8 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

隐患底数，查明抗灾减灾能力，为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数据保障；与市地震监测中心、国家电网、区气象局等单位签订联动协议，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针对灾害天气发送应对工作提示单 13 份、短信提醒 70 多次，有效提升灾害预警能力；联合民政、红十字会、教育等部门开展防灾减灾进社区、进校园活动 14 期，建成国家级减灾示范社区 3 个、科普示范学校 1 个，市级演练社区 6 个，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并完成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异地搬迁和提档升级，指导易受灾社区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完善资源配置，形成“1+5”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依托消防、民兵、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力量，组建 53 支 2000 余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专兼结合、功能互补的应急救援格局；创新全区“智慧应急”顶层设计，融合监测预警、指挥决策、处置联动等功能，形成上与部省市、下至街场园区、横贯重点部门的指挥中枢。

（六）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10.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集中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组织法制审核人员、执法业务骨干等重点人员参加行政复议、诉讼专题培训。2023 年度区应急管理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2023 年度，我局共办理群众投诉举报 60 件，其中 12345 求助 17 件，投诉 24 件，咨询 1 件，12350 投诉 18 件，现全部处置回复完毕。

二、其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其他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机制、细化责任，强化普法制度建设

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细化工作责任，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职能部门具体抓的领导责任体系，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同时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宣传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要求各科室在执法活动中穿插普法教育，以案释法，提高相对人法律意识，并且通过应急执法工作动态、活动信息、工作总结报送的方式进一步扩大普法范围。

（二）强化指导，增强实效，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局领导班子通过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报告会等形式，全面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带领全局机关干部一起学习《宪法》《民法典》，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进而巩固执法素养、提高执法水平。印发《应急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督促全局机关干部以各项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贯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观念。

（三）强化学习、技能比武，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为提升全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举办了“每周一课”业务培训班，通过9期培训超过450人次参加，在法律法规学习、使用，执法办案实务，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得到了质的提升。

为检验学习成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全面展现综合执法改革以来应急管理系统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于6月13日举办了南京市2023年度职工技能大赛第一届“浦安杯”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业务技能竞赛，该赛事由浦口区总工会、江北新区总工会、浦口区应急管理局、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承办，竞赛设置了理论知识考试、知识竞答和模拟执法实际操作三个部分，综合考察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证据固定、执法平台、文书制作等方面掌握及应用情况。通过合摆擂台，同台竞技，合力持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和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为推动两区融合发展、安全发展贡献应急力量。

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魏羽婕成功取得南京市2023年度职工技能大赛第一届“浦安杯”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业务技能竞赛个人第一名的成绩，并获选南京市代表队，摘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并荣获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四）增添活动、丰富内容，推动社会面普法活动

一是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郁的法律宣传氛围。区应急

管理局邀请专家对民法典进行解读，组织人员观看《民法典学习公开课》。在提高自身执法人员素质的同时，区应急管理局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推动普法活动，线上，利用学习强国、江南日报、龙虎网、南京电视台、浦口发布等主流媒体宣讲执法活动，线下发挥电子屏、橱窗、宣传展板等媒介开展普法宣传，弘扬法律精神、树立法律权威，营造浓郁的法律宣传氛围。

二是依托安全生产月，营造人人讲安全的安全氛围。在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6月16日，我区在市民中心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暨“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据统计，全区共有25个单位参加了咨询，接受现场咨询1000余人，现场发放宣传资料9600余份，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6400余份。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34次，参与人数1122人次，6645多人参加了网络知识竞赛，2486多人观看了安全生产网络直播，300多人参加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116场次、268余部，利用手机向机关干部、居民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2万多条。

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使市民具有较高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启动建立区级主流媒体安全生产宣传战略合作平台，拓展安全生产长效宣传渠道，营造常态化社会宣传态势。组织浦口电视台、浦口政务平台、气象平台等主流媒体，通过普发安全警示语、开设安全生产专版专栏、刊播公益广告等

形式深入宣传，全区户外 LED 屏、电子阅报栏等电子媒介通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公益广告、微电影、警言警句等，同时在社区、学校、医院、建筑工地、矿山企业、车站、加油（气）站、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和宣传画、设置公共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滚动字幕进行阵地宣传；在公交、客运、货运等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悬挂标语口号进行流动宣传。悬挂宣传横幅 120 余条，印制并发放安全月宣传挂画 5500 份，折页 0.6 万份，展出各类展板 120 多块，发放各类宣传品 13000 余件，公共场所 LED 屏播放科普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 100 余条，基本做到电视有形、电台有声、报纸有文，营造了“安全生产月”的浓厚氛围。

（五）突出“新”字抓品牌创建，惠企服务效能明显提高

一是制定服务新规范。围绕区主导型集成电路产业的安全管理，联合南京工业大学出台《集成电路行业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指导手册》，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安全服务，解决飞恩微电子“气体存储”难、桑德斯“职责划分”难、长晶浦联“气体使用”难等问题，推进项目高效落地，防止出现“带病运行”“带病落地”。

二是创新惠企新举措。在全省率先制订实施《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暂行）》《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失信豁免清单（暂行）》，开展“轻违法、微处理”，累计对 50 多家企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为 58 家企业完成信用

修复，对 108 家行政处罚主体进行信用豁免，涉及金额 316 万元；主动对接市局，将加油站等危化品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安全现状评价备案和经营许可证延期专家现场核查三件事一次办，减轻企业负担；采取先上门走访服务核查，后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将行政许可由 7 个工作日减少到 1-2 个工作日办结，今年共办理的危化品经营许可及各类备案 169 件，企业满意率 100%。

三是搭建服务新平台。建成“浦小安·安全服务驿站”，聚焦审批、宣传、执法、服务等 4 个环节，精准提供安全体检、安全生产审批、安全生产培训等多项服务内容，帮助企业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针对小微企业管理水平低下、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采取全面推广“6+X”重点工作体系、成立小微企业安全服务联盟等举措，破解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小而危、小而弱”等问题。目前，驿站已累计服务企业及建设项目 197 家次，帮助企业查找隐患 700 余条，形成报告 41 份，该做法被《中国应急管理报》及省、市媒体多次报道。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区应急管理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工作指引，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真正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极端负责的精神，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一是加强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推进委托执法，延伸安全监管执法触角，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逐步形成“委托执法、独立办案、分片指导、联合监察”的安全监管新格局，切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力量。

二是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精准度、力度，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等级，推行“综研联检”工作，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和专业检查，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提升执法质量。严查重处非法违法行为，尤其是针对“小化工黑窝点”、故意隐瞒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查处打击重点，加强行刑衔接，以案释法，形成高压震慑，全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安全法治环境。

三是筑牢安全屏障，提升应急处置新能力。加快应急指挥调度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强化数据研判分析，优化预案体系结构，发挥预案在应急处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总结近期部分地区在灾害应急救援中出现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将定期组织以森林防火为主题的跨区域、多部门、综合性实战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完善机制、历练队伍，提高应急综合保障能力。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安全责任重大。浦口区应急管理局将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大责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浦口应急管理事业再上新台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南京市浦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